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胡敏琪 科員
電話：02-2737-7683
傳真：02-2737-7607
電子信箱：mchu@nst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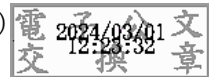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科會科字第11300142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3U0P002167_113D2005183-01.pdf)

主旨：更正本會113年2月29日科會科字第1130013854號函（諒達）及其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函文之說明三誤繕，計畫執行期間應自2025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98單位）
副本：駐日本代表處科技組、本會綜合規劃處、科教國合處(均含附件)



主任委員吳政忠